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新民校區獸醫系館 2 樓會議室（D04-205）

主席：蘇耀期主任

記錄：羅欣嵐技士

出席人員：王建雄委員、周世認委員、陳秋麟委員(請假)、張銘煌委員、羅登源委員(請假)

張志成委員、吳瑞得委員、賴治民委員(請假)、詹昆衛委員、楊瑋誠委員

林春福委員、郭鴻志委員(請假)、黃漢翔委員、張耿瑞委員、廖明輝委員、董孟治委員

郭章燦委員、伍品巨委員、顏辰卉委員、林佳瑀委員、羅欣嵐委員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1.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營運不易，於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相關議案討論過程中，與會委員已初步達成停招之共識，之後將再於系務會議提案議決。
2. 本系學生因成績評定事件提請行政訴訟一案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後，其近日再度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及提請再審。本案未來進展將再向系上教師報告。

二、討論提案：

※ 提案一

案由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陳秋麟教授減授鐘點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，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：教授為 16 小時，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 18 小時，講師 20 小時。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採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，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核實發給。第九點規定略以，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，得依序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、進修學制課程補足，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差額。教師依前項規定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依該要點第十點規定折算。第十點規定略以，教師每週實授課程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以主持研究計畫或指導研究生、指導大一校訂必修服務學習課程，折抵授課時數。（惟不論以研究計畫、指導研究生論文、指導服務學習課程，每學期至多累計申請減授以 3 小時為限）
2. 陳秋麟教授減授鐘點申請書如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，其主持研究計畫公文節錄影本請參閱附件第 3 頁至第 8 頁。

決議：同意陳秋麟老師所提主持研究計畫「火雞、駝鳥、鵝鶉及水禽類禽流感監控」、「臺灣地區養禽場沙門氏菌及彎曲桿菌監測」、「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」可折抵鐘點。本案送交研發處審查折算鐘點。

※ 提案二

案由：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單位之擇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延長修業年限案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，惟為配合全國獸醫教

育改革進度，現階段暫緩報部，並先行研擬相關實施細節。

2. 依據規劃，修業年限延長為 6 年後，現行大一至大四課程將延長至第 5 學年第 1 學期授完，第 5 學年第 2 學期及第 6 學年第 1 學期為校內「診療實習」，第 6 學年第 2 學期為全學期學生全職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課程。
3.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五條略以，校外實習場所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，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，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，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、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。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，該機構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評估合格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。
4. 檢附本系暑期校外實習近三年實習機構清冊如附件第 9 頁至第 11 頁，請卓參。

討論：

1. 延長修業年限後，最後 1 學期應著重於發展專科長才，故應於現行暑期校外實習之模式有所區別。
2. 畜牧場有否專任駐場獸醫師可充分指導學生進行實習，應詳加評估。
3. 私人動物醫院之設備、規格參差不齊，建議建立相關審定標準以為評估依據。
4. 建議藉由問卷調查方式，了解現階段暑期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對於實習課程之意見，以為參考。

決議：因時間因素，本案於下次會議再議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1 時 15 分